

國際趨勢

[全球]

近 5 年非專利實施體 (Non-Practicing Entity, NPE) 最愛提出訴訟之對象統計

據 PatentFreedom 於日前就逾 750 家 NPE 所作的相關統計，NPE 自 1985 年起展開專利訴訟，期間被提出訴訟的公司超過 1.1 萬家，訴訟次數超過 1.2 萬次，由此衍生的各種 NPE 糾紛事件達到 3.2 萬件。

排名顯示，2013 年全年受到 NPE 提出訴訟最多的公司是美國的 AT&T，而 Apple 及韓國的 Samsung 則以 42 次和 38 次分列第二名和第三名。從 2009 年至 2013 年的資料統計，Apple 仍然是 NPE 眼中的頭號肥羊，以下為前開期間遭受 NPE 提出訴訟最多的前十家企業：

近 5 年受 NPE 提出訴訟前 10 大企業							
排名	公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累計
1	Apple	27	35	43	44	42	191
2	Samsung	12	22	42	38	38	152
3	HP	27	37	33	20	33	150
4	AT&T	16	22	34	24	51	147
5	Dell	28	24	35	21	32	140
6	Google	16	14	40	26	31	127
7	Amazon.com	14	20	39	22	30	125
8	Sony	24	21	31	23	26	125
9	Verizon	14	17	26	25	42	124
10	LG	12	24	28	26	27	117

資料來源：“NPE 最喜欢的“肥羊”公司排名。”中國知識產權報。2014 年 2 月 12 日。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10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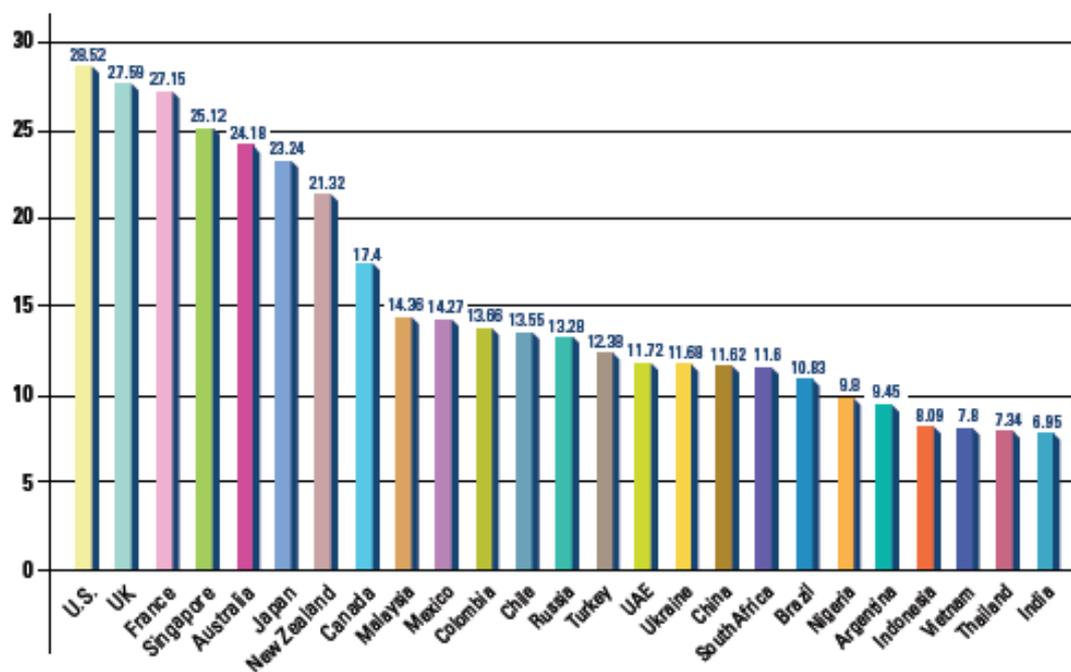
全球智慧財產權中心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GIPC) 發布國際智慧財產權指數 (International IP Index)

據 GIPC 所發布的 International IP Index 調查，該調查是針對 25 個國家，根據 30 種因素而加以評估，此次統計是由美國拿下冠軍。

以下摘錄自 GIPC 在該報告中提到 2013 年各國於智慧財產權領域方面的訊

息以及其指數評比示意圖：

1. 加拿大日前才與歐盟完成競爭綜合經濟及貿易協議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 上的協商，故未來相信 CETA 之相關條款可大力強化加拿大的智慧財產權環境。另外，加拿大於智慧財產權行使和保護仍較其他已開發國家遜色，且當中由涉及醫藥專利的「專利實用性」要件仍是一大問題。
2. 中國大陸持續於專利領域表現不俗。
3. 印度於此次的排名榜上敬陪末座，原因在於其持續實施強制授權和專利撤銷等不利於專利權的行為，且無力的立法和權利行使機制令人嚴重憂心印度對於促進創新和保護創作人的承諾。
4. 南非在專利領域上的評分相當不佳，原因是在於其並無可延長醫藥品的專利權期限之規定等。



資料來源：“Charting the Course-The GIPC International IP Index 2nd Edition,”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2014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theglobalipcenter.com/wp-content/uploads/2014/01/021211_GIPC_ChartingFlyer_final.pdf

LTE 標準專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排行榜：LG 第一 Samsung 第二

TECH IPM 是美國專利諮詢機構，於其公布的報告顯示，LG 和 Samsung 在全球 LTE 標準專利競爭力排名中分列第一和第二位。TECH IPM 雖然沒有公開各個公司具體的專利數目，但從 288 件的總專利數和比率 (LG 佔 23%，Samsung 為 18%)，可推估 LG 的專利數達到 66 件，Samsung 的專利數為 52 件。

另外，Qualcomm 以 9% 的佔有率緊隨其後，排在第三位，之後分別是 NSN (9%)、Motorola (8%)、Ericsson (6%)。至於 Inter Digital 的佔有率為 6%，而 Apple 的佔有率僅為 2%。

資料來源：“全球LTE标准专利排行榜：LG第一三星第二。”中國知識產權報。2014年2月12日。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10865>>

[臺灣]

2012 年國人向海外提出專利申請統計

我國申請人在海外專利佈局方面，以向中國大陸與美國申請專利為大宗。舉例而言，2012 年，我國申請人向中國大陸專利局提出的 3 種專利申請案共有 23,349 件，我國人向美國則是提出 20,270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此外，除向歐洲專利局所提申的申請件數 (2,082 件) 下降 5.10% 外，向日本專利局 (2,983 件) 及韓國專利局 (1,219 件) 提出的申請量均分別成長 4.85% 及 22.14%。

事實上，國人向中國大陸提出專利申請向來積極，惟由中國大陸專利局所公布的 2013 年 1 月至 9 月的統計來看，僅有 16,148 件，推算 2013 年全年可能出現負成長，專利申請有趨緩情形。以下為國人於近 3 年來向美、日、歐、韓和中國大陸專利局所提出的 3 種專利申請件數示意圖。



資料來源：“五大局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TIPO。2014年2月11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08086&ctNode=7123&mp=1>>

鴻海及Apple雙獲 2013 年申請冠軍

智慧局 2013 年受理本國人專利申請件數共 50,714 件，較 2012 年減少 3.43%。排名第一的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件數雖於近 3 年連續下降，然仍以申請 3,086 件的成績連續 12 年稱王；亞君及季軍則分別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98 件) 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584 件)。至於專利獲准方面亦由鴻海以獲准 2,167 件奪冠，第二、三名分別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31 件) 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22 件)。

智慧局 2013 年共受理 32,497 件來自外國人的專利申請案，成長率略減 0.19%，但申請前三大申請人表現突出。其中，Apple (581 件) 連跳七級，一

躍成為冠軍；而 Samsung（458 件）與三星顯示器有限公司（425 件）一舉拿下第二、三名。專利獲准方面來看，第一名為 Qualcomm（597 件），第二、三名則各為 SONY（471 件）及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367 件）。

2013 年本國專利百大申請人排名，大專校院計 30 所，研究機構計 6 個，企業約佔 2/3，並以大型企業佔大部分。百大申請件數較前 1 年減少 2.83%，其中，大型企業總申請件數（10,961 件）較前 1 年衰退 2.38%，大型企業的發明專利（8,902 件）則下降 3.58%。

資料來源：“102 年專利申請 鴻海及蘋果雙獲冠軍。” [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08081&ctNode=7123&mp=1). 2014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08081&ctNode=7123&mp=1>>

[美國]

中國大陸企業仍未熱衷於向美國申請專利

中國大陸的經濟逐漸蓬勃發展，已接近已開發國家之層級，加上對智慧財產保護的意識提高，因而吸引美國企業至該國申請專利以保護其發明。然而，中國大陸企業至美國申請專利的案件量仍未能顯著提高，雖然 2013 年中國大陸企業取得美國專利的件數相較於 2012 年有成長，只有主要生產 Apple 產品的鴻富錦精密工業排進 50 名之內，其為富士康子公司，在 2012 年以 782 件列第 40 名，而在 2013 年則是以 922 件晉升至第 37 名。相較之下，一些臺灣企業獲准美國專利件數都是名列前茅的佼佼者，如鴻海精密工業在 2013 年仍是維持第 8 的排名。

中國大陸企業申請美國專利仍是集中在少數企業，由下表「2013 年中國大陸企業獲准美國專利之前十名」即可看出，這前十名企業的核准總件數為 2,655 件，約佔全中國大陸企業核准總件數的一半，而鴻富錦、華為及華為設備（華為的子公司）的核准件數 1,677 件則就佔了總核准件數的 1/3。

企業名稱	2013 年 排名	2012 年 排名	2013 年 核准件數	2012 年 核准件數
鴻富錦精密工業	37	40	922	782
華為技術	51	55	686	532
中興通訊	121	292	270	101
清華大學	157	192	200	159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	212	158	152	219
富華泰工業	253	683	127	40
中國深圳市星際光電科技	329	1,684	99	3
華為設備	462	1,416	69	14
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	468	1,469	68	13
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	510	656	62	43

根據美國專利局的統計，中國大陸企業在 2013 年獲准美國專利之總件數為 5,030 件，相較於 2012 年雖然成長 33%，但卻僅佔全美總核准件數的 1.8%，目前仍有許多國家，如日本、韓國、德國和法國，其獲准件數均超過中國大陸。

歷年中國大陸企業獲准美國專利件數統計		
年度	件數	成長率
2010	2,055	n/a
2011	2,484	21%
2012	3,793	53%
2013	5,030	33%

中國大陸目前是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雖然美國企業對於在該國行使智慧財產權仍持保留態度，但近年來中國大陸在專利及商標法的改變，已促使該國的智慧財產制度更趨於友好，這也是吸引 Google 在中國大陸有更多投資的主要原因。Qualcomm 也大量在中國大陸申請專利，該公司 2013 年在中國大陸的投資就佔了其收入的 49%。反觀中國大陸企業，每年也大量的在中國大陸境內提出專利申請，以 2013 年來說就高達 256,000 件，然而為什麼中國大陸企業不熱衷於申請美國專利？據了解，中國大陸政府仍是屬於內向型 (inward-looking) 的保守思想。中國大陸企業放慢腳步到美國申請專利的主要原因，應該是受到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20 條保密審查規定的影響，即在中國大陸境內發明之專利，若要向國外申請專利，則必須先向中國大陸專利局申請保密審查，否則在中國大陸申請的專利將不被授予專利權。雖然此規定相較於 2009 年修正前的版本已鬆綁，但中國大陸企業向美國申請專利仍是興趣缺缺。

美國企業之所以會向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主要是看中它龐大的市場，而目前中國大陸企業也愈來愈多與美國進行商業交易，因此這些想法或許也會慢慢導向中國大陸企業，惟要中國大陸企業熟悉智慧財產權並在國外投注更多的申請量，仍需要較長的時間。

資料來源：“Why Aren’t Chinese Companies Filing In The US?”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4 年 1 月 30 日。

<<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3303769/Why-arent-Chinese-companies-filing-in-the-US.html>>

[以色列]

以色列專利局 2013 年受理專利申請案件數降低

以色列專利局於 2013 年共受理 6,185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當中主張外國優先權及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進入以色列國家階段的申請案共有 5,294 件。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專利局於 2013 年所受理的發明專利件數為近 10 年來受理量最低的 1 年。以設計專利申請案來看，相較於 2012 年所受理的 1,546 件，以色列專利局在 2013 年共受理 1,360 件設計專利申請案，約有 12% 的降幅。

專利申請案減少的原因可能是在以色列專利局於 2013 年調整專利規費，且漲幅程度高達 40%，加上以色列貨幣（錫克爾(Shekel)）走強所致。

資料來源：“Drop in Patent Filings into Israel,” The IP Factor. 2014 年 2 月。

<<http://blog.ipfactor.co.il/2014/02/05/drop-in-patent-filings-into-israel/>>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韓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UAE) 與韓國簽署瞭解 備忘錄

UAE 專利申請案雖然是採行實體審查制，惟並非是由該國進行審查，而是委由奧地利專利局處理。日前韓國與 UAE 在首爾舉行的高層會議中簽訂了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韓國專利局將會派遣審查委員前往 UAE 協助審查其專利申請案；又韓國專利局預計於 2014 年的上半年開始遠距審查 UAE 的專利申請案，其餘的合作計畫細節也將陸續推出，預計在 2014 年年底，將會完成超過 2,000 件的申請案審查。此外，由於 UAE 目前沒有專利局，由經濟部主管專利事務，因此韓國專利局的外派人員也會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其建構專利法和專利系統、培訓智慧財產人員，以期能使 UAE 在國際間進行專利資訊之交流。

UAE 快速的經濟發展使得向其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數量急劇上升，IP 領域開始受到重視，UAE 也希望藉由 IP 領域的發展，使其經濟依賴石油的比重減少。

資料來源：

1. “KIPO’s patent examination services headed to the UAE!” KIPO. 2014 年 2 月 14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
2. “United Arab Emirates and South Korea sign MOU,”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4 年 2 月 10 日
<<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3307135/Managing-Patents-Archive/United-Arab-Emirates-and-South-Korea-sign-MoU.html>>